

上海段和段（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788号悦豪大厦19楼 邮编：215100

电话：（0512）65753780 传真：（0512）65753780

上海段和段（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上海段和段（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之委托，指派罗平、叶芳妹律师出席公司本次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等。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10 时在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五）公司董事长陈水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其中苏州富德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西斯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分别委托陈水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明道智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0月16日吊销营业执照,但在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至注销登记之前,企业法人仍应视为存续,具备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三）《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第（一）、（二）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第（三）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水澎先生、沈虹女士及由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水澎先生、沈虹女士控制的苏州富德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西斯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 10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本页为《上海段和段（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段和段（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琦峰

经办律师：

罗平

叶芳妹